

山西省能源局

晋能源议函〔2021〕42号

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286号建议的答复

宋颐代表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推进农村节能住宅建设和改造工作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19年2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发〔2019〕11号），明确由省能源局牵头负责“推动清洁取暖和散煤替代由城市建成区向农村扩展”。在推进全省清洁取暖改造工作过程中，发现由于农村老旧房屋改造成本较高、居民不愿承担改造费用、政策补贴不到位等原因，农村居民住房普遍未实施保温节能改造，热量流失严重，既不利于节能降耗、也不利于降低采暖成本。农村老旧房屋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是清洁取暖治本之策，从调研了解情况看，全省11个地市农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进展缓慢。

近期，我们根据省委、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，研究起草了《山西省冬季清洁取暖可持续运营方案》，《方案》明确了要补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短板。建议省、市（县）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专项资金，对城镇和农村老旧住宅节能改造给予财

政资金奖补，以较小的一次性投资，大幅降低农村居民取暖成本、提升取暖效果。目前，该《方案》正在修改完善中。

负责人：

姚少峰

承办人：赵弘斌

联系电话：4117593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1年4月9日